

# 开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发放情况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补贴政策及标准

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生活困难，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财政部民政部建立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对因病、因灾或因子女上学等、各种特殊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，给予非定期、非定量的生活救助。

开发区救助对象为具有开发区户籍，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人员。涉及开发区共计三项，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456元/人/月，二是特困人员分散供养800元/人/月，三是临时救助最高限额5000元，原则上每年只可救助一次。

## 二、补贴范围及金额

2019年我区享受补贴共计77户102人，发放补贴资金30万元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，由开发区财政局通过开发区农商银行代理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，次月10日之前发放到位。

## 三、监督服务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### 1. 开发区社发局

主要负责人(局长): 赵铭伟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639998833

经办人(科长): 米娜瓦尔·艾力 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899068833

### 2. 开发区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(局长): 李秋生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909961606

经办人(分管领导): 朱海莺 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565755085

### 3. 开发区农商银行

主要负责人(行长): 马淑荣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13899089389

经办人(业务部门负责人): 曹鹏      联系电话: 15109968538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2月10日

